

证券代码：874185

证券简称：珈创生物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线上腾讯会议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线上腾讯会议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线上腾讯会议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0：00。

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现场投票、在外地的股东线上腾讯会议投票，在会议期间，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线上腾讯会议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85	珈创生物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据 2024 年度整体财务状况，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工作目标，以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8,483,888.73 元人民币。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现金流及未分配利润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回报，提议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4061.5385 万股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 0.37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 15,027,692.45 元现

金，剩余未分配利润 193,456,196.28 元结转入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确认。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郑从义、夏晓兵、张运平、武汉同荣嘉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八）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郑从义、武汉同荣嘉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保证企业财产安全、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及财务报表信息准确完整，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股转公告[2022]38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5-018、2025-019)。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十三）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依据公司发展需要和审计要求，基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对本公司执业过程中能够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时客观出具审计报告和鉴证意见，认真履行审计工作约定责任。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如有）、股东持股凭证（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如有）、股东持股凭证（如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如有）和股东持股凭证（如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

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如有）和股东持股凭证（如有）。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8:30-10:00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3.2 期 C11 栋 23 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运平；联系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3.2 期 C11 栋 23 楼；联系电话：027-8700250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